

证券代码：836134

证券简称：京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克西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现行规定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股东大会制度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董事会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监事会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监事任命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监事任命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（审计意见类型）审计报告，公司制定了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及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
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
年度审计机构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5,115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对外借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2019 年度对外借款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。

(二十一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。

(二十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公告的《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34,42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加利源塑料有限公司按表决程序已进行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

(二) 律师姓名：闫瑞、郭文萃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二、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京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2日